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20,468	516,593
銷售成本		<u>(518,918)</u>	<u>(441,895)</u>
毛利		101,550	74,69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516	2,163
銷售及分銷費用		(28,429)	(32,210)
一般及行政費用		(30,856)	(25,488)
其他費用		<u>(52)</u>	<u>—</u>
經營溢利		51,729	19,163
財務收入	4	1,008	1,629
財務費用	4	<u>(386)</u>	<u>(35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351	20,438
所得稅支出	5	<u>(9,820)</u>	<u>(2,859)</u>
期內溢利		<u>42,531</u>	<u>17,579</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5.6</u>	<u>6.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42,531</u>	<u>17,579</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u>(1,572)</u>	<u>(8,29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零稅項後淨額	<u>(1,572)</u>	<u>(8,29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0,959</u></u>	<u><u>9,282</u></u>

1. 一般資料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期內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 **租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及經營租賃安排下之各種資產向其客戶提供融資以及租賃資產貿易；及
-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8樓。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incere Ardent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公告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本公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要求，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以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獲採納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附註)		
於某一時點確認：		
出售貨品	560,158	498,250
按時間確認：		
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	42,527	3,716
	602,685	501,966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來自融資租賃安排之收入	5,066	6,888
來自經營租賃安排之收入	12,717	7,739
	620,468	516,593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分拆收入資料

地區市場

中國，包括香港

亞洲 — 其他

583,777

492,302

18,908

9,664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602,685

501,966

4.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收入及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08

1,629

財務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71

148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5

206

386

354

5.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三五年。香港利得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九年：16.5%) 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九年：25%) 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亞美亞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NAS American Tec (Shenzhen) Co. Limited*)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其享有15%稅率優惠。

記錄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7,058	330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2,790	2,211
遞延	(28)	318
	<u>9,820</u>	<u>2,859</u>

* 僅供識別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42,5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579,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272,580,805股(二零一九年：272,580,805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8. 權益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7,258	1,086,133	(24,927)	1,088,464
期內溢利	—	—	42,531	42,531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1,572)	—	(1,57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572)	42,531	40,95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27,258</u>	<u>1,084,561</u>	<u>17,604</u>	<u>1,129,423</u>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7,258	1,097,445	(135,903)	988,800
期內溢利	—	—	17,579	17,579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8,297)	—	(8,2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8,297)	17,579	9,282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付款交易(附註)	—	3,433	—	3,43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27,258</u>	<u>1,092,581</u>	<u>(118,324)</u>	<u>1,001,515</u>

附註：

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代表(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者」))。二零一四年計劃主要旨在獎勵對本集團已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目標，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一四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5	7,323,200
期內授出	0.82	<u>7,608,000</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0.98	<u><u>14,931,200</u></u>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可予行使，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10年（即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分別授出之7,323,200份及7,608,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以二項式模式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值約為3,433,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購股權開支為3,433,000港元。

於授出日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授出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公允值使用二項式模式並經考慮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釐定。下表列示使用該模式之輸入數據：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0
預期波幅(%)	74.808
無風險利率(%)	1.830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10.000

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為未來趨勢之指標之假設，亦可能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於進行公允值計量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業務回顧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季度」)，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620,4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16,593,000港元上升20.1%。於本季度，本集團維持我們於SMT行業之領先市場地位。此外，我們之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較去年同期錄得19.2%收入增長。我們租賃分部於經營租賃業務方面持續增長，收入較去年同期錄得約50.3%之增長。由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及中美貿易戰影響，更多客戶因應不明朗之經濟環境而選擇經營租賃機器。

於本季度，本集團經營費用總額約為59,2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7,698,000港元輕微增加2.8%。然而，由於本集團管理團隊繼續實行有效成本控制，經營費用總額與收入之比率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1.6%。於本季度，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42,5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7,579,000港元大幅增加141.9%。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季度銷售組合改變帶動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之收入增加及毛利率上升，加上本季度並無產生去年同期因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之開支所致。

此外，本季度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5.6港仙，較去年同期約6.4港仙增加143.8%。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14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9港元增加0.15港元。

以下為我們業務分部之財務及業務摘要。由於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及費用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故以下披露之溢利／虧損數字並不包括任何該等款項。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科技」)經營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美亞科技為亞洲SMT設備、半導體製造設備及製造過程控制軟件之分銷、銷售及服務業務之領導者，為高科技行業之客戶提供服務逾30年。美亞科技之團隊由逾230名工程師及客戶服務員工組成，分佈於中國、東南亞、越南及印度逾25個城市。客戶包括全球大部分主要電訊及電子設備製造商。隨着中國製造商不斷增加，美亞科技具備之條件尤為有利。其供應商包括來自亞洲、美國及歐洲之領先設備及解決方案製造商。

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及中美貿易戰之緊張局勢升級，美亞科技於本季度繼續維持收入增長。於本季度，該分部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598,4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01,966,000港元增加19.2%。該增加主要由於一名本地主要客戶下達大額訂單。

於本季度，該分部之直接機器銷售錄得約535,3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76,007,000港元增加12.5%，而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錄得約42,5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715,000港元增加1,044.7%。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顯著增加主要來自一名本地主要客戶之大額佣金收入，而去年同期則無重大佣金收入。零部件及軟件銷售於本季度約為20,5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2,244,000港元下跌7.5%。

於本季度，該分部錄得純利約34,1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619,000港元增加74.0%，其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13.4%增加至本季度14.8%，乃由於收入增長及銷售組合改變。美亞科技之管理層明白日後將會充滿挑戰，並將會更加致力擴展客戶組合、提高市場佔有率及改善經營成本效益，為我們持續帶來可觀財務業績。

租賃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亞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北亞融資租賃」)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及富士北亞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北亞融資租賃」)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經營租賃業務。租賃分部為向本集團之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及其他項目之客戶提供融資及經營租賃安排。

於本季度，該分部產生來自租賃業務收入約21,9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627,000港元增加50.3%，並錄得純利約8,8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883,000港元增加51.2%。收入及純利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經營租賃業務增長。由於新客戶對融資租賃安排之規模持審慎態度，故預期該分部之經營租賃安排將會增加，並為客戶靈活供應SMT機器，繼續擴展客戶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融資租賃貸款之本金總額為150,108,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10,902,000港元及192,589,000港元減少約28.8%及22.1%。

展望

整體摘要

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令全球經濟陷入不明朗局面。根據二零二零年四月《世界經濟展望》，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全球經濟將於二零二零年銳減3%，而於二零一九年則增長2.9%，有關預測乃基於樂觀情況作出，當中假設疫情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消退，而防控措施可以逐步解除。

綜觀而言，管理層預期未來季度之經濟前景將轉趨惡劣。於二零二零年，據我們觀察電子產品及智能手機訂單因2019冠狀病毒病封關措施而有所減少，中國智能手機製造商亦已延遲落實或縮短其生產線擴展時間表。長遠而言，隨著流動設備及電信站設備廣泛升級，由4G升級至5G電訊網絡將於未來年度為SMT行業提供機遇。我們若干主要客戶為中國領先電訊公司，並將於5G轉型中擔當重要角色，為SMT行業提供龐大機遇。我們將把握5G轉型帶來之機遇，並繼續管理現金、成本及風險，以及透過與我們之管理團隊合作提高我們之能力及效率，從而增強我們之實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努力發展業務，同時亦會提高不同業務分部之營運效率，力求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提升股東價值。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繼續令全球經濟陷入不明朗局面。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世界經濟展望》(「《世界經濟展望》」)中更新，將其二零二零年全年之全球經濟增長預測下調1.9%至-4.9%，推翻二零二零年四月《世界經濟展望》內假設疫情對經濟活動造成之干擾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消退及政府宣佈實行金融政策支持之過往預測。在全球所有經濟體中，中國是唯一取得1.0%正預測增長之經濟體，而二零一九年之實際經濟增長率則為6.1%。

智能手機需求對智能手機製造商對SMT機器之需求有直接影響。受2019冠狀病毒病持續帶來負面影響所拖累，根據國際數據資訊(「國際數據資訊」)全球季度手提電話追蹤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之預測，全球智能手機市場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按年下跌11.9%，總付運量為1,200,000,000部，並預期直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之前，全球智能手機付運量不會恢復增長。

根據國際數據資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發佈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之全球季度手提電話追蹤報告更新，由於客戶將使費由購買新智能手機轉變為購買必需品、近期實施遠端工作及學習，加上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對供應鏈問題造成影響，更導致主要市場需求減弱，其預測全球智能市場手機付運量將於二零二四年達到1,480,000,000部(二零二零年：1,200,000,000部)，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5%。

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所造成之艱難時期，美亞科技將繼續留意最新發展，並與合作夥伴緊密合作，整合出更具競爭力之創新解決方案。作為亞洲領先SMT分銷商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我們之服務及支持基礎設施，以滿足客戶需求。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之營運資金、毛利率、經營成本及行業發展，以維持現金流量、盈利能力以及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增長。

租賃分部

由於經濟前景充滿未知之數，客戶在拓展採購機器規模方面均採取更為謹慎的投資策略。醫療防疫設備需求之增長及隔離措施促進了電腦及遊戲類電子產品之需求，帶來一些新的電子產品需求，為從事經營租賃行業之企業帶來更多商機。該等因素部分抵銷了智能電話等消費電子產品以及安防、照明等工業電子產品需求大幅萎縮的負面影響，以及中美全面對抗帶來的半導體、貿易等產品需求的負面影響。

我們認為，除季節性因素外，未來季度之租賃業務不會出現太大的業績波動。憑藉本集團於香港及東南亞的平台以及豐富的行業經驗，以及租賃團隊的高效資源整合和項目執行能力。我們認為，在來年我們重點開發的SMT設備的經營租賃業務可以維持較好的營運狀態；融資租賃方面，我們也會密切關注國際形勢、市場變化及各國的政策調整，以捕捉半導體等行業的合適業務機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所持相關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張一帆	實益擁有人	5,499,600	1.99%
徐廣明	實益擁有人	472,000	0.17%
梁顯治	實益擁有人	472,000	0.17%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	472,000	0.17%
干曉勁	實益擁有人	472,000	0.17%

附註：

(a) 上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272,580,805股普通股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 數目 (購股權)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a)
陸穎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544,000	67.25%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b)	142,768,723	—	
Sincere Ard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b)	142,768,723	—	52.37%

附註：

- (a) 上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272,580,805股普通股而計算。
- (b) Sincere Ardent Limited由陸穎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穎女士被視為於Sincere Ardent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判斷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計劃主要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目標，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一四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張一帆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5 港元	2,725,600	—	—	—	—	2,725,6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0.82 港元	2,724,000	—	—	—	—	2,724,000
徐廣明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5 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0.82 港元	272,000	—	—	—	—	272,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5 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0.82 港元	272,000	—	—	—	—	272,000
陳立基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5 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0.82 港元	272,000	—	—	—	—	272,000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尚未行使
干曉勁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5 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0.82 港元	272,000	—	—	—	—	272,000
小計				7,337,600	—	—	—	—	7,337,600
主要股東									
陸穎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5 港元	272,000	—	—	—	—	272,0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0.82 港元	272,000	—	—	—	—	272,000
本集團僱員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5 港元	3,525,600	—	—	—	—	3,525,6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0.82 港元	3,524,000	—	—	—	—	3,524,000
總額				14,931,200	—	—	—	—	14,931,200

附註：

緊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日期)前之每股收市價分別為 1.15 港元(經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股份合併調整後)及 0.82 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與任何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原則。除下文所述偏離情況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內沒有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之決策在主席之領導下，以及本公司營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之參與及支持下獲執行。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之運作及由具備經驗豐富及高質素人材組成之管理層足以確保權力及責任分立之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限及職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梁顯治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一致。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之情況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一帆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一帆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徐廣明先生(執行董事)；及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